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4期（总第8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4期(总第814期)

2018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	2
福建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10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7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1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 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

一、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除第九条中的“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料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给予补助”。

(二)删除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除第二款中的“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材管理机构可以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给予奖励”。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二、对《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第二款。

(二)删除第十四条。

(三)删除第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2007年9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
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的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应用,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利废,建设节约型社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墙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和管理,及其相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具有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改善建筑功能等特点的非粘土墙体材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管理工作,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日常管理工作可委托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新材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第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以城市为重点,逐步向农村推广。

鼓励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生产、使用空心粘土制品,逐步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第二章 鼓励与扶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对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制定新型墙体材料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等加快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解决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技术问题,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研究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或者在无形资产成本中予以摊销。

第十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及生产规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后,生产企业依法享受减半征收增值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鼓励利用矿产尾砂、工业废渣和废弃物、建筑垃圾及江、河、湖、海的淤泥等替代资源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企业利用废弃资源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并达到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且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后可依法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对生产的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锅炉炉渣、冶铁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以及其他废渣的,免征增值税;

(二)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的,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示范工程、新农村试点建筑工程、农村村民住宅小区。

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示范工程、新农村试点建筑工程、农村村民住宅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新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工程竣工验收后,其设计使用、实际施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达到规定比例并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新材管理机构可对该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引导粘土砖(瓦)生产企业转产新型墙

体材料。

粘土砖(瓦)生产企业按规定停产、关闭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并可以给予补助。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规划,合理调整墙体材料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使新型墙体材料开发、使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编制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及鼓励、限制、淘汰生产和使用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新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推广、使用的指导,做好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信息、统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培育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协会,发挥其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推广和使用过程中的作用,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必须符合产品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应当提供该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选用粘土制品。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计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设计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墙体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尚未转产的,不得异地搬迁生产,生产企业应当将其现有生产规模书面告知新材管理机构。

在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009年1

省政府规章

月1日起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2013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空心粘土砖;其他区域禁止生产粘土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现有粘土制品生产企业取土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禁止毁田、毁堤等方式生产粘土制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空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取土行为。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按下列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确认为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除外:

(一)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分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二)设区的市城市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1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自2013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

(四)其他区域禁止使用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前款(一)、(二)、(三)项规定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砌筑围墙和构筑临时建筑,但使用已建建设工程拆除的实心粘土砖(瓦)除外。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逐步减少使用粘土制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对违法生产、使用墙体材料行为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处理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对违法生产、使用墙体材料行为投诉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并在5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决定受理的,2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但投诉事项紧急的,应当立即派员调查处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 (一)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 (二)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 (三)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新材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及新材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

(1990年10月18日闽政[1990]46号发布，根据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

〈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的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加强全省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使实验研究、检测结果和安全试验正确可靠，现根据国家条例，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一切实验动物研究、保种、繁育、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以及与实验动物相关的生产、供应笼器具、饲料、垫料、设备等支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各实验动物工作机构)。

第四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科委)主管本省实验动物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和颁发本省“实验动物合格证”。

按照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在本省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质量合格认证和机构认证制度。具体标准由省科委根据国家科委制定的标准另行制定。

各地(市)、县科委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省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五条 用于实验动物的建筑设施应当合理布局,其空间组合、内外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等,均须符合所需的科学要求,逐步做到标准化、系列化。

第六条 一切用于实验动物的饲育器具、设备、实验动物的饮水和饲料的配制、成形、包装、运送、灭菌与保存,应符合各类、各系、各级实验动物所需要的标准,确保卫生和营养要求。

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繁育方法必须符合各类、各系、各级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学、遗传学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微生物学、遗传学监测控制报告和繁育记录。

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安全评价和药品检定或制作生物制品等的单位,也必须具备相应的饲养条件。

第八条 实验动物的引入和输出,除必须符合国家动植物检疫规定外,还须持有必要的符合实验动物的特定需要与技术要求的证明和记录。

第九条 发现实验动物患病和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发现实验动物患有传染病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科委,同时通报畜牧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及有关实验动物饲养单位。对患病动物笼具、房舍应严密封锁,对患病动物严格隔离,并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疫情,防止蔓延。邻近的实验动物饲养和研究机构要采取紧急防疫措施,防止疫病传入。

第十条 严禁使用遗传背景不清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质量检定工作。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否则科研项目不予立项,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检定或安全评价结果无效,研究结果不予承认,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各实验动物工作机构应对机构内部的总体管理、经费使用、人才培养、繁育规划、统计核算、工作方式、操作规程、监控分析、设备维修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每年应进行定期检查和总结。

第十二条 各实验动物工作机构,应向省科委申请并领取单项或多项“实验动物合格证”。

省科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经常对各实验动物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配备适当比例的高级、中级、初级的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各实验动物工作机构主管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树立服务的观念，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

第十四条 对取得较大成绩的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和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动物工作机构，由发证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改进、直至吊销其“实验动物合格证”。

对发生实验动物疫情不报，或防疫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失，应追究其领导或当事人的行政或经济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而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4号

《福建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7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8月2日

福建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铁路的线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线路，是指铁路钢轨轨道床和路基，包括线路、桥梁、隧道、边坡、侧沟、电力牵引供电、通信信号及其他排水设备、防护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

第三条 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路地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铁路监管机构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负责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对高速铁路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高速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将高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加强高速铁路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速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高速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高速铁路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在村（居）民和学生中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村（居）民维

护高速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第七条 高速铁路沿线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实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运输企业和路段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工作。段长应当定期巡查路线，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标志、高速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高速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全防护

第九条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应当与铁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运营前，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桩、封闭、绿化等方式建设铁路防护带和绿化带，对铁路路基实施安全防护。投入运营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和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等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及时处置安全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第十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铺设、架设各类跨越、穿越高速铁路线路的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
- (二)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焚烧垃圾；
- (三)抛掷可能影响行车瞭望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物品；
- (四)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弃土弃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明与高速铁路有关的地下工程和给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情况，采取措施保证高速铁路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铁路运输企业或铁路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审批建造建(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对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1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房、活动板房或者广告牌等建(构)筑物，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掉

落、脱落造成高速铁路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高速铁路隧道上方设置保护标志,公告保护范围和联系方式。

在高速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进行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打井等可能影响隧道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意见。

第十四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树木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确保设施或者树木倒伏后不会侵入高速铁路线路防护栅栏范围内。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树木,倒伏后可能侵入防护栅栏范围内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损失的,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高速铁路架空电力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或者最大风偏后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比照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的有关安全距离规定执行。

高速铁路架空电力线路导线投入运行前,已经种植的树木等植物,因自然生长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树木产权人签订砍伐树木和砍伐后及时绿化但不再种植高杆植物的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依法办理采伐手续;高速铁路架空电力线路导线投入运行后,新种植的树木等植物应当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对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植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处理,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逾期不予处理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自行修剪或者依法砍伐,并不予支付补偿费用,依法砍伐的树木归产权人所有。

第十六条 发生树木危及高速铁路供电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采取修剪、砍伐树木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上述措施依法应当补偿或者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当依法补偿或者办理。

第十七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铁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管,保障有关设施符合高速铁路运输安全要求,督促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定期维修、加固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八条 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禁止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动力伞、飞行器(铁路运输企业工作用无人机除外)等空飘物和小型航空器。

对高速铁路沿线的塑料大棚、彩钢板、遮阳网等轻质物体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低空漂浮物、塑料防护薄膜等轻飘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防止危害高速铁路安全。

第十九条 新建道路通过高速铁路隧道进出口、路基堑坡上部影响高速铁路安全时,建设单位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对高速铁路的防护工程、排水设施采取补强措施,以满足高速铁路安全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道路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在与高速铁路

交叉的道路、桥梁、涵洞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标志。

第二十条 穿(跨)越或者并行高速铁路线路的油气管线、上下水管道、电力线路、通讯管线等管线的规划、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公示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

铁路运输企业检查发现上述管线设施设备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高速铁路沿线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加强对被举报排污单位的监管，及时查处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污染行为。

第二十二条 高速铁路沿线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高速铁路沿线无线电干扰情况进行排查。

第三章 应急管理和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应对高速铁路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地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应急协调机制，针对春运、暑运、法定假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速铁路沿线地震、地质、洪涝、台风等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报告网络体系建设，及时通报灾害防治和险情灾情等信息。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接到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应当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根据灾害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尽量避免或者降低灾害对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沿线线路、车站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高速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纳入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建立涉及高速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组织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护路联防组织等单位共同做好治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速铁路反恐怖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和反恐怖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 (二)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 (三)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 (四)攀爬、钻越、损毁高速铁路封闭设施;
- (五)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列车内吸食或者使用诱发烟雾报警的物品;
- (六)破坏、损毁高速铁路线路、列车、通信信号和电力电缆、供电接触网、防护栅栏、限高防护架等设施和标识;
- (七)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由铁路运输企业报告铁路监管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铁路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开行时速200公里以上列车和200公里以下动车组列车的铁路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7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闽政函[2018]46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与支持。

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有关要求，我省认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目前132个水源地问题已完成30个问题整改，其中地级水源地问题13个，县级水源地问题17个，其余102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现将《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函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附件：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7.25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部分水域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仓山区环保局对该工地进行了多次检查，要求其规范建材堆放，并持续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施工单位已编制完工后修复方案。	否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鼓岭污水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对宜复村（含柱里片区）的污水进行收集，二期设调节池及管道输送至洋里污水厂处理。目前一期已完成主要管道的布设，约11.1%的80%，二期管道建设目前已完成35%。	否	
3	福州市马尾区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牛顶村、上宅村、卜宅村、风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置半驾校宦溪驾训场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牛顶村、上宅村、卜宅村、风洋村四个村污水处理问题已委托福州市环科院编制整改方案。安裕半驾校宦溪驾训场食堂已关停，并完成灶台和厕所拆除。	否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宦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已在鼓宦线4个道路节点设置交通指示牌，在关键节点设立2个水源保护区告示牌；该公路交通防撞设施完善，已在相关路段安装危化品禁行标志。	是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空，办公室、场地、原料及向外租赁部分均已清空。	是	
6	福州市连江县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敖江饮用水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畲族乡小溪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连江县已要求小沧乡、潘渡乡拆除或关闭水源一级保护区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水源内设置排污口。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已经完成居民点调查工作，完成搬迁方案（初稿）和污水接驳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近期将完成招标、开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小沧畲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4栋，有30人在此办公。	连江县已要求小沧乡拆除或关闭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做好食堂、宿舍楼的污水管道清理工作，加强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否	
8	福州市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新肇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日溪乡在水源地道路设置交通指示牌，交通防撞设施基本完善，已在相关弯路段安装危化品限行标志，拟定道路建设点段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建设位，目前正在编制导流槽建设方案。	否	
9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存在香山村3户、墩头村1户等空置民房。	东张镇香山村3户居民已搬迁到位。同时计划在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雨网和警示标志；加强垃圾收集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镜洋镇墩头村1户民房已无人居住，人员已全部搬离，镇、村两级将加强巡查，确保无人员返回居住现象。	是	
10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漏应急设施不完善。	道桥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2017年12月完成的污水处理站现已投入使用。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任务。东张中石化加油站已基本完成防渗漏应急设施改造。	否	
11	福州市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闽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1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已完成砂石清理，并设置路障。	是	
12	福州市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砂石转运码头已拆除。	是	
13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路桥两侧已建设车辆禁行标志，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目前已完成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施工图设计。	否	

省文件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4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菜地约 20000 平方米。	永泰县已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并要求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后续将对土地进行收储，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15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居民 17 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永泰县已编制了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内居民拆迁补偿方案，引导居民尽快搬迁，已完成安置房建设用地报批及安置房选址。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否	
16	福州市永泰县	青云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约 100 人，其中有 13 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连江县进一步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否	
1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新人桥（104 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否	
18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南乡的横樟村和己古村 185 户居民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 810 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连江县江南乡横樟村和己古村为历史遗留自然村落，已完成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管道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转运处理。	是	
19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县敖峰人桥、解放人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已编制完成《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放人桥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施，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运输。	是	
20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 750 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 2167 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基本经白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连江县江南乡已完成文新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设计方案；敖江镇已完成浦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招投标工作，即将动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1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坂水口上游沿岸约 300 米有 1 处堆沙场。	长乐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堆沙场进行强制清理，已清理完毕。	是	
22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 3 个货运码头。	长通码头 5 月份恢复生产，现从事钢材装卸（无煤炭装卸）；榕通码头因道庆洲大桥建设从 2017 年 10 月停止运营；长乐区已督促 3 个码头落实环保审批要求。	否	
23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道庆洲大桥临时钢栈桥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打桩阶段，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是	
24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子砂加工厂作业点。	已拆除相关生产设备。	否	
25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约 210 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1. 官地里、坂头林场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交由福建中科同恒环保科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已完成两个污水处理站增设尾水回用设施方案设计，预计于 8 月底完成建设。 3. 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对保护区内的建筑进行核实，组织拆除六处简易搭盖。	否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 1 处池塘养鱼场。	厦门市已拆除鱼塘所用的简易搭盖场所，要求业主禁止向鱼塘内投放鱼饲料，正在开展鱼塘征收工作。	否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农家乐 5 处（官地里 4 处、前进村苏营一里 1 处）。	厦门市执法部门已责令 5 处农家乐的经营者停止营业。目前 5 处农家乐均已停止营业。	是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共有果林种植约 5060000 平方米。	厦门市农业部门制定实施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区果树科学种植管理指导方案，并加强对坂头石兜水库种植户的指导，举办测土配方技术培训班，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配方肥，减少化肥施用量。厦门市园林部门已会同集美区政府着手制定退果还林方案。	否	

省政府文件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餐饮业3家（五峰村1家，古坑村2家）。	厦门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现场开出环保约谈通知书、违建整改通知书和停业整顿通知书；属地镇政府已联合执法部门强制拆除烟囱、广告牌等相关设施，完成清退。	是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3667平方米；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228.91平方米；汀溪林场大龙畲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480986平方米；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120060平方米。	1.已制定《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和果林科学种植工作实施方案》和《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防治污染工作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化。 3.推广《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4.加强日常巡查，未发现新增果树种植，引导区域内果林种植户逐步退出。 5.实施农业及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持续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有效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兽药等包装物。	否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堤内村有居民约51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总投资140.4万元，已完成投资148.27万元。目前，管网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累计完成各类管道总长2259米；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已投入试运行。	否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天宝镇辖区5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入水港、中排2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内；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	1.天宝镇污水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1163万元，污水提升泵站主体建筑、雨污收尾工作正在进行中； 2.靖城镇政府已在武林排涝渠、沧溪排涝渠各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试运行阶段，已丁奉节前完工。设备正在安装及调试，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3	漳州市高新区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南凌人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未设置应急措施。	已设立交通穿越警戒标志，完成南凌人桥东侧、西侧三级净化池建设，东侧排水管道已安装400米。	否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住宅房，居住人口约50人；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目前有人居住约3人；溪园村沿岸民宅约30人；取水口上游约300米处一级保护区内外有1个蘑菇房，1家居心养鸭；上游1000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住3人；山后渡口存在民宅和一个恒荣园林接种绿化苗。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把吴浦村和溪园村旧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做到不直排九龙江；抽水房已无住人，已采取断电措施；已拆除蘑菇房、养鸭场；山后渡口民宅已拆除；责令恒荣园林后退并加固网。	否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1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已拆除采砂场。	是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地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200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已在上下游规定位置建标，防护网已落实。	是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洲尾村沿溪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人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15m ² ，未拆除。	已拆除人排档，江面浮房已拉走。	是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2935726平方米。	已完成60亩桉树商品林采伐，2019年春季改种乡土阔叶树种。另外2220亩属于生态林，已禁止开展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按照天然林进行管理，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否	
39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4103463平方米。	漳浦县已制定保护区内经济林逐步退出机制。	否	
40	漳州市云霄县	云霄县风头岭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安前村约有500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4个排污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云霄县已完成安前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立项、土地预审、可研编制及批复，并按程序委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1	漳州市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库 水源保护区	水库末端有北蔗四级电站。	该电站在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为确保饮用水安全，诏安县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北蔗四级电站的监管，杜绝北蔗四级电站生产、生活垃圾和废水进入饮用水源地。下一步诏安县将组织对北蔗四级电站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否	
42	漳州市南靖县	南靖县白米水厂 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在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南靖县水利部门拟将山城象溪二级水电站列入退出清单，正在按程序报批。目前水利局已经向象溪二级电站业主沟通，已制订拆除方案。	否	
43	漳州市华安县	华安县白米水厂 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还有11户居民约30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华安县已制定搬迁工作方案，已完成搬迁补偿评估和征地工作，有6户签订搬迁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安置点土地审批手续，完成安置点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设计。生活污水已引排至取水点安全范围外，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集中收运至县城无害化处理场。	否	
44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有居民及商铺131户（约500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	保护区内地表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是	
45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金鸡人桥位于一级保护区，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南安市已委托设计院对桥梁相关应急防护设施方案进行设计，目前已完成设计初稿。	否	
46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与该汽修厂就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准备搬迁。	否	
47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已对该企业进行停电查封，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变压器已注销。	否	
48	泉州市丰泽区	北高干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乡村道路桥共计30处穿越北高干渠，防护措施不完善；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丰泽区政府已组织完善警示牌、区界标等标志标识，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地勘察，对有条件建设导流渠和应急池的路桥（招联路桥、花博路桥、玉兰路桥、宏福路桥、西铺路桥5座路桥）制订应急预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9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农庄 2 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笛山庄，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泉港区人民政府已责令绿笛山庄在二级保护区的项目停业整改，乡下人农庄已不再从事餐饮服务。	否	
50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养殖规模 200 头猪，排泄物经三化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	泉港区已与该养猪场签订拆除协议，并完成清栏和拆除关闭工作。	是	
51	泉州市南安市	桃源水库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 1 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山庄）。	南安市已依法责令森林山庄停止营业，限制拆除经营设备。7月 16 日，南安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桃源水库森林山庄整改事宜，督促加快整改进度。	否	
52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有 6 处居民建筑（清漾村及池店村各 1 处民居，御辇村 3 座民居和 1 栋厂房），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池店镇政府对该 6 处居民建筑中的简易违章搭盖进行拆除。	是	
53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 4 家（尔斯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馆/锅鱼），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柴塔村桥边 4 家餐饮店于 5 月统一拆除。	是	
54	泉州市晋江市鲤城区	南高干渠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49 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还有正在建设 1 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鲤城区、晋江市已制定整改措施分解方案，完成现场勘探。鲤城区已拆除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多处违章构筑物，取缔农业种植点；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已全部规范化布设，涉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的应急设施建设方案正在讨论中。晋江市已拆除 1 座正在建设的桥梁，并恢复原状。	否	
55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居民约 23 户 78 人。	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正在对取水口附近居民排水情况进行摸底。	否	
56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 8650 平方米。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长后期均不需要使用化肥和农药。后期计划动员村民不再种植农作物。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7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松英人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南安市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计划8月前完成图纸方案设计，10月前完成委托招投标。	否	
58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鞋服企业7家，其中4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3家已审批验收。	南安市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已经完成对相关企业的摸底排查。	否	
5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共79户，约有240人。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已制定整治方案，后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地勘已完成80%，洛阳镇正在制定设计方案。	否	
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县道2处（滨江路、306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县道306现为乡道Y207，已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庄兜桥段已设防撞设施；洛江区滨江路正在委托第三方设计整改方案。	否	
6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汽马自达鑫达4S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4S店。	台商投资区环保部门已发函通知两家汽车销售店必须将产污工序搬离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引至保护区外排放，目前鸿景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试运行。	否	
6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钓鱼台美食园1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面1处、石雕工艺品仓库1家（玉吕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已消退，台商投资区环保部门已发函要求钓鱼台美食园搬离保护区；洛江区加油站已配套应急池，油罐已安装测漏仪防渗。	否	
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水源地	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13334平方米。	台商投资区农业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锦芳水库周边田地的土壤土质进行采样监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否	
64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停止供油，储油罐已腾空。	否	
65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标人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安溪县市政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工程机构对桥面两侧设置了导流管和事故应急池。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6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自来水厂 大岭水源地	建有安溪县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风岩保健茶已停止生产并完成新厂址选址工作，新奥燃气已完成异地选址工作。	否	
67	三明市三元区	碧沙溪水库水源地	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后溪村、清溪村、炉洋村、中央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否	
68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涉及常住人口约150人。	三元区已编制牛岭茶场污水处理系统的整治方案，正在进行施工单位招投标。	否	
69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振榕养鳗场”在张坑村进行鳗鱼养殖。	三元区中村乡政府已书面通知该养鳗场进行搬迁，目前养鳗场已停止新建鱼苗，正在进行搬迁。	否	
70	三明市永安市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涉及常住人口数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全面动工，计划于10月全部完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否	
71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曹远镇埔头村日处理生活污水30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已完成整治管理，长效管理机制正在落实。	否	
72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筛选厂退出工作计划，筛选厂减产工作按计划实施中，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否	
73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发出整改告知书，业主同意在8月底前消除所有煤矸石。	否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浦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消除。	埔头村2个捞沙点中1处划定采砂设施已基本完成拆除，另1处正与业主协商设备拆除事宜；移动式采沙船待合约到期后退出。	否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上坪乡麻岭有居民约16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辖区污水处理站项目用地已完成征迁手续，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站建设有序推进，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	否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三明市人民政府着手开展保护区调整工作，按程序报批。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国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泰宁县已完成 5 个应急事故导流池的建设。	是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宁化县已完成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	是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将乐县已将该加油站列入将乐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名单，已制定整治方案并签订施工合同。	否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 200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将乐县已将该问题列入将乐县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计划，已完现场设计勘查，正在开展施工招标，计划 8 月份开始施工建设。	否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坑口、白玉、象山 3 个村有居民 1005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大田县已制定出台《大田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立项、搬迁安置范围、安置用地确认等工作，并到位资金 5800 万元，已启动三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	否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正筹措资金准备建设应急防护设施。大田县交通局已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确定工程内容，即将进行招标。	否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并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确定资金来源。目前，正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建设方案设计。	否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建设应急事故导流池 1 个，正在开展防护网维护工作。	否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制定问题整治方案，正逐步开展防护网维护工作。	否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2017 年已搬迁 584 户，目前还有 76 户（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未搬迁。	76 户未搬迁民房中已有 41 户完成选房。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 199800 平方米，主要种植枇杷。	1. 施工队已组织人员进场进行林地清理。 2. 进一步加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禁止滥 用农药化肥。 3.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制止，在利车和松峰两个重 要路口设卡拦截，对载有农家肥等禁止进 入库区的物品的车辆全部作退场处理。	否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 善。	已经安装 3DFFF 双层罐，规范二次油气回收； 新建应急池一座，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狮亭、东泉、龙井三个村，9 个村组 居民点共计 257 户 1029 人（按户籍登记）， 已搬迁 219 户，目前还有 38 户未搬迁。	已搬迁 17 户，21 户正在组织搬迁。	否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 完善。	涵江区已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封处理，该加 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目前已完成加油 站安置区选址、征地工作。	否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约 1866667 平方米，主要种植 枇杷和龙眼。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巡查，推广测土配 方施肥，并加强业务指导，引导群众农业 种植逐步退出。	否	
92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 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 3 处加油站防渗 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查封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 化庄边镇加油站，2 家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 停业；已查封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5 月 28 日进行拆除，7 月 5 日完成取缔关 闭工作。	否	
93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 工，尚未投 入使用；庄边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收集 管网尚未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 工。	涵江区已完成新县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集 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目前正在协调电力 牵线、监控安装等后续事宜，计划 11 月底 前投入运行；山区污水接户收集管网已丁 4 月 27 日完成招标，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预计 8 月底完工；庄边镇污水处理站已完 工，配套收集管网已完成铺设；白沙镇污 水收集管网正在扫尾。	否	

省府文件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4	莆田市仙游县	古洋水库	赖店镇后坑、梧垅自然村共有67户，居住人口约58人；梧垅自然村有1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后坑自然村已完成投资16万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1公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引到保护区外排放；梧垅自然村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否	
95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6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丙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正在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延平区已责令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供水。	否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8	南平市延平区	安丰水厂水源地	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延平区已责令该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加油站日前已完成地勘，正在进行图纸设计。	否	
99	南平市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8家水泥预制品厂。	8家水泥预制品厂已完成拆迁，设备和厂房均已经拆除。	是	
100	南平市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建有1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1. 城区饮用水现由人乾水库水源供水。 2. 邵武市正在按程序中请取消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否	
101	南平市武夷山市	竹雄水厂水源保护区	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厌氧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80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102	南平市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磨下村有居民476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工程2018年6月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年6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3	南平市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2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两台发电机已拆除。	是	
104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1处高速交通连接线，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院尾人桥已完善桥面应急废水收集管道，桥两侧建有截流沟，并建有应急池1座。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是	
105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52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卡集中消运。	1. 顺昌县正在对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引到水库下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 2. 已签订生活垃圾集中消运处理协议，由第三方进行保洁处理。	否	
106	南平市顺昌县	水南水厂水源保护区	528国道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1. 道路两侧防撞桩正在建设中，完成的长度约400米； 2. 已设立8面交通警示牌； 3. 事故导流槽基本修缮完成； 4. 应急池和防护网已完成设计； 5. 正在进行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否	
107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污水处理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20人左右，生活污水未收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已列入浦城县南浦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将饮用水引水渠由明渠改为暗渠，已在4月28日开工建设，目前隧洞已掘进50米。	否	
108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污水处理厂水源保护区	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东门村、洪山村已开始进行新建改建三格化粪池，配备垃圾桶，卫生保洁垃圾车，庭院清洁员。	否	
109	龙岩市新罗区	黄岗水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已关停未拆除，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约30人。	新罗区已制定搬迁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否	
110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江山镇前山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新罗区已对养羊场、养鸡场实施资金补偿，并于6月全部清理完毕。	是	
111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前村村、新田村、林祠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共659户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根据《富溪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对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进行搬迁安置，已发放两批次共756万元货币补偿金，第二批享受货币安置对象正在拆除房屋。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112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 15 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遗有一幢 3 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在暖州村 4 户、葫芦寨 1 户附近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正在委托设计，项目正在财审中。已禁止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房投入使用。	否	
113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219 省道，应急池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应急池和附属截污管道工程已完成建设。	是	
114	龙岩市武平县	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捷文水库）	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 28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武平县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和污水收集池、提升泵建设，已投入使用。	是	
115	龙岩市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	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 25 人，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口下游。	上杭县已完成拆迁准备工作，目前正在制定完善搬迁工作方案。	否	
116	宁德市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水源地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金溪村大金溪 1 号，该公司（现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尚未关闭拆除。	蕉城区金涵乡 2018 年 3 月 20 日约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目前，一级保护区内的停车场已覆土绿化。	否	
117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 15 人，常住人口 6~7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安市已确定松潭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方案，计划今年动工实施。	否	
118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 104 线，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已完成应急池建设；福安北至国道 104 线已完成设计，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应急池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征地工作，计划 8 月开工建设。	否	
119	宁德市古田县	桃溪水库水源地	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古田县自来水公司已对污水收集管网及部分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正在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0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西坑村约 40 人、官司村约 20 人、围城底村约 10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 2 栋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 12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西坑村完成安置地建设。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周宁县水利局正在编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方案。	否	
121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周宁县麻岭亚高原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 2 名，办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	否	
122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省道 S302 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省道 S302 已改称为国道 G353。周宁县公路分局已开展仔细排查，正在编制建设应急防护方案和预算。	否	
123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 1 家。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督促蔬菜种植户进行科学化管理，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正在协调组织畜禽散养设施拆除工作。	否	
124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常住人口 200 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屏南县计划投入 65 万元用于汤坑村污水管网建设，日前完成投资 60 万元，完成工程招标和征地工作，并动工建设；已拆除畜禽散养 3 家。	否	
125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桐山街道菰岭村（5 户）、磻溪乡南溪村（16 户）原住村民尚未完全搬迁。	福鼎市正在研究制定逐步搬迁计划，将磻溪乡南溪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名单，将生活污水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田进行消纳处置。桐山街道菰岭村已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田消纳。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已督促磻溪乡政府按照原搬迁计划加快原住村民搬迁工作，目前菰岭村原住民 5 户房子已拆除，拟近期组织验收。	否	
126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钰阳村	福鼎市拟将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钰阳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名单，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	否	

省政府文件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7	宁德市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水源地	六六溪水库上游2公里为人熟村，约2000人，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寿宁县结合农村改水改厕工程，对人熟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合理调整水源保护区内的种植结构，指导生态农业建设。	否	
128	宁德市寿宁县	西山水库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西山水库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否	
129	宁德市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已划定），日前调整为县级水源地，因取水口及取水量变化，需调整保护区，目前，保护区尚未调整划定。	溪门里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进行预审，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1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岚城乡中南村瑞玲山自然村有居民约6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制定出台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否	
131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编制《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围栏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并进场施工，正在采购隔离防护网材料。	否	
1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有居民约50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该问题共涉及8个村，目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完成赤十山和美楼两处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建设，其余6个村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农业回灌使用。	否	